

從權利濫用的認定看民法基本原則的適用

王榮國*

民法基本原則是民事法律制定和應用時應遵循的基本準則。法院在審理案件時，能否直接適用基本原則並以其為依據作出裁判？對此，不僅法律理論界存有爭議，司法實踐中也有分歧。本文擬以澳門一宗不動產預約買賣糾紛上訴案的處理為視角，結合《澳門民法典》的有關規定內容，透過分析權利濫用的認定標準，就民法基本原則的適用問題作一探析。

一、案情與裁判理由簡介

上訴人陳 XX 與第一被上訴人 Raimundo 於 1991 年 11 月 4 日就 A 房產與 B 房產簽訂預約買賣合同，合同價款總額為港幣 400 萬元。隨後，上訴人交付第一被上訴人共港幣 280 萬元作為定金。在上訴人要求第一被上訴人按照預約合同簽訂買賣合同並辦理相關手續時，第一被上訴人用言語與行為明確表示不履行預約合同，並在上訴人隨後提起的合同特定執行之訴審理期間，與第二被上訴人 Hou 公司就 A 房產簽訂買賣合同並辦理相關登記手續，合同價款為港幣 800 萬元。第二被上訴人知悉前述特定執行之訴正在審理過程中。

一審法院判決駁回上訴人的合同特定執行的請求，並判令第一被上訴人因未履行合同，向上訴人支付雙倍於定金的金額(港幣 560 萬元)。上訴人不服，以第一被上訴人與第二被上訴人之間的買賣合同屬於濫用權利，違反善良風俗與習慣應被認定為無效為由，請求判令被上訴人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第一被上訴人則辯稱其與第二被上訴人之間買賣目的為避免履行一個在經濟上對其不公平的承諾，第一被上訴人違反承諾，需要承擔的是合同責任，與違反公共秩序無關。

本案訴爭的焦點為：第一被上訴人違反預約合同，與他人另行簽訂買賣合同並登記，是否構成濫用權利，並因此被認定為無效？對此，合議庭成員意見出現分歧，多數意見認為第一被上訴人違背善意，濫用權利，被上訴人間買賣合同無效，判處第一被上訴人向上訴人連帶支付財產性損害賠償，在執行中清算；非財產性損害賠償澳門幣 60 萬元。少數意見則認為，本案件中第一被上訴人不構成濫用權利，但應就預約合同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多數表決意見認為，濫用權利的行為須滿足三個要件：①行使一項權利；②(對第三者)產生損害；③行使該權利的非道德性或反社會性。其中，第三個要件，為構成濫用行為的決定性要件，體現為行使權利時沒有嚴肅以及正當之利益與目的，不符合法律賦予該權利時所追求並證明其合同的宗旨，明顯超越善意、善良風俗習慣和有關權利的社會或經濟宗旨限制的事實。本案中，第一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承諾出售相關房產並收受定金，第二被上訴人明知特定執行之訴未決，兩被上訴人相互串通並本着損害原告的意圖，就訴訟未決的A房產訂立買賣合同並辦理登記，以使上訴人與第一被上訴人訂立的合同目的落空，超出了《澳門民法典》第 219 條規定的善意原則，構成權利濫用。依據《澳門民法典》第 287 條，濫用權利情形下訂立的合同是無效的。濫用行為人對第三者造成的財產和非財產損失，應該予以損害賠償。庭審中確認上訴人遭受財產和非財產損失，因此做出此判決。

少數表決意見認為構成權利濫用的兩個條件為：①權利人利益之闕如；②對他人利益的明顯侵害。權利人利益闕如的要素體現為只以否定他人利益為目的，而不以權利可為其帶來好處為出發點，如此方能證實以濫用權利對該行為人作出懲戒為合理。本案中具體差價與獲利意圖使得被上訴人不滿足利益

* 澳門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

關如的要件。同時對於單純具有債權效力的預約合同，由於其“預約”的性質，得以被“後悔的”預約出賣人推翻；還有依據《澳門基本法》第5條所體現的在澳門實施資本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該預約出賣人基於其渴望的利益組合，可以推翻該預約合同。當然，該預約出賣人必須承擔反悔造成的一切必要後果，如支付雙倍於定金的金額與受到制裁。¹

合議庭兩種意見的分歧主要在於對於第一被上訴人違反預約合同，與知悉該情況的第三人另行簽訂買賣合同並登記，是屬於資本主義市場經濟下合同自由權利的行使，抑或屬於濫用權利從而應被認定為無效？其中，合同自由權利行使的主張實際上與效率違約理論密切相關，權利濫用的認定則與民法基本原則的適用直接相關。

二、效率違約的主張有悖於合同制度的價值取向

針對本案中第一被上訴人能否違反預約合同而另行締約，如裁判要旨中所示，持少數意見的法官基於澳門的市場經濟體制與預約合同其“預約”的性質，該法官認為預約出賣人可行使其“毀約權”。其實，毀約權——該術語一般為消費者而設定，美國《1968年消費者信用保護法》(Consumer Credit Protection Act of 1968)中對“家門口(door-to-door)”銷售中的消費者一方賦予簽約3天之內的撤銷權，並不承擔任何罰款。²所以，該法官所提出的“毀約權”，不是真正意義上的毀約權，而是指合同債務人在賠償對方損失的條件下可以選擇不予履行合同，即有違約的自由，如此與法經濟學領域的效率違約不謀而合。那麼，我們來嘗試分析法官所認為的市場經濟體制下的“效率違約”是否應該得到支持。

(一) 效率違約的含義

效率違約，大致含義為合同一方當事人因違約帶來之收益，承擔違約責任後，仍超出與對方履約的收益，該違約為理性的有效違約。³19世紀末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霍姆斯提出“合同選擇理論”，主張“在普通法上，合同當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到來之前，是不受任何干涉的，他有選擇違約的自由”，是為效率違約理論的起源。⁴波斯納對效率違約表述為，“在有些情況下，一方當事人可能會僅僅由於他違約的收益將超出他方履約的預期收益而去冒違約風險。如果

他的違約收益也將超過他方履約的預期收益，並且對預期收益損失的損害賠償是有限的，那就有違約的激勵了。但存在這種激勵是應該的。”⁵簡單來說，所謂效率違約論認為違約方有權選擇守約或違約，當然在選擇違約時需要給予對方賠償，但是這只是違約的代價而已。無疑，這種看法對於市場經濟是有危害的。

(二) 效率違約的悖論

效率違約主張的違約方可以選擇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而賠償損失；市場經濟條件下社會自由應該流向最有可能有效利用的人，以使資源分配最優等觀點，實際上對於當事人之一的守約方、整個市場環境是不負責的。

1. 損害賠償不等於履行合同

依效率違約的觀點，違約同樣使得守約方可以獲得同履行合同相同的利益，沒有受到任何的損失，如此也是該觀點“理直氣壯”的原因。但是，可以看到現實中期待利益損害賠償的理想賠償額與實際可以獲得賠償額之間存在巨大的差距，因為期待利益損害賠償嚴格受到可預見性規則的限制以及給予守約方可預見性的證明責任往往加重了取得更高賠償額的難度。

現以中國“仲崇清訴合同糾紛案”為例進行說明。⁶上訴人仲崇清與被上訴人上海市金軒大邸房地產項目開發有限公司以每平方米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1,500元左右浮動的價格簽訂購房意向書(該意向書性質後被一審法院與二審法院皆認定為預約合同)，支付意向金人民幣2,000元，預購面積150平方米，後被上訴人以樓價上漲為由拒絕簽訂正式買賣合同。上訴人提起訴訟要求以人民幣105萬元的銷售價格完成購買。一審法院判決解除雙方《認購意向書》，被告返還原告意向金人民幣2,000元，賠償原告人民幣1萬元。二審法院判決賠償上訴人15萬元。當然，中國大陸地區對於預約合同制度的規定及其效力可能存在不同之處，但是至少通過該案例可以看到實際履行與損害賠償之間巨大的差距。在這起不動產預約買賣糾紛案中，實際履行利益與最終獲得的損害賠償之間的差額同樣巨大。⁷至此可以說明，所謂的“效率違約”對於守約方很可能是不公平的。

2. 危害合同制度的可預期性價值

依效率違約的觀點，違約在具體條件下可以使得資源分配最優化，有利於整個市場經濟競爭環境以及實現資源最大的邊際效益。該說法明顯違背了合同制度的價值乃至民法的基本原理。

關於現代民法對於市場經濟活動的功能與作用，梁慧星提到，現代民法為現代化市場提供一般規則與市場活動的行為規範。市場參加者可以遵循這些規則從事活動，進行預測、計劃和冒險，並建立和維護正常的市場秩序。保護一切企業和個人在不損害他人利益和社會利益的前提下謀求自己的利益，不允許靠損害他人利益和社會利益而發財致富。⁸ 合同抑或契約的產生，使得雙方當事人可對未來自己所處的民事法律關係有所預期與準備。“契約應當嚴守”的格言，目的就在於倡導保護該期待性與預期性，賦予當事人意思以效力，否定單方隨意解除合同。

對於法官意見中提到“澳門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供求基本法則所決定”，應當看到，市場經濟程度愈加發達，誠信體系與規範準則反而是更應遵守的。當事人基於合同制度締約與履行其在該過程中所享有的預期或期待性利益，應得到全面的保護。⁹ 本案中第一被上訴人“效率違約”的行為不應在法律制度上證為正當，在社會上不應得到鼓勵。

三、濫用權利的具體認定

(一) 《澳門民法典》關於濫用權利的界定

《澳門民法典》第 326 條明確規定了濫用權利的概念：“權利人行使權利明顯超越基於善意、善良風俗或該權利所具之社會或經濟目的而產生之限制時，即為不正當行使權利。”中國大陸地區的法律雖然對此無明確概念，但是同樣有相關的規定。《中國民法通則》第 7 條規定：“民事活動應當尊重社會公德，不得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破壞國家經濟計劃，擾亂社會經濟秩序”。《中國合同法》第 7 條規定：“當事人訂立、履行合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不得擾亂社會經濟秩序，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據此，中國民法確立禁止權利濫用的原則，其定義為一切民事權利的行使，不得超過其正當界限，行使權利超過其正當界限，則構成權利濫用，應承擔損害賠償責任。¹⁰

(二) 濫用權利的認定標準

1. 主觀說

針對權利濫用的認定條件或判斷標準，存在有主觀說、客觀說。主觀說以德國法為典型，《德國民法典》第 226 條規定，權利的行使只能具有給他人造成損害的目的，不允許行使權利。王澤鑒對此認為，

“專以損害他人為目的”為要件，甚為嚴格，實務上打着燈籠亦難尋見。¹¹ 台灣地區“民法典”第 148 條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在台灣地區的司法實踐中被解釋為，第 148 條其真意係在限制權利人行使權利，專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苟權利人行使權利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縱使他人喪失利益，亦無該條之適用。¹² 與王澤鑒的觀點類似，本案少數表決引用葡萄牙學者 Orlando de Carvalho 的意見，認為權利濫用的構成要件包括：① 權利人利益之闕如；② 對他人利益的明顯侵害。權利的存在是為了謀取利益。如果權利的行使與該權利宗旨一致，則不存在濫用權利。反之，如果行為人在行使權利時，具體決定只以否定他人利益為目的，而不以權利可為其帶來好處為出發點，方能夠證實以濫用權利對該行為人作出懲戒為合理。¹³

2. 客觀說

與上述主觀說不同，如葡萄牙學者 Antunes Varela 認為，濫用權利的概念是一個客觀的觀念；行為人不必意識到他對權利的行使超越基於善意、善良風俗或該權利所具有的社會或經濟目的而產生之限制；只要超越這些界限就已經足夠。¹⁴ 可以看出，該學者重視以善意、善良風俗或該權利所具有的社會或經濟目的來判斷或測定一項行為是否屬於權利的濫用。同時根據語句邏輯結構來看，超出上述三項條件（“或”的適用，看似三者為並列關係）即等於濫用權利。而該諸如善意、善良風俗或社會經濟目的皆為與社會學、道德倫理乃至經濟學等密切相關的話題，所涉及的主觀判斷與認識因素使得評定一項行為充滿不確定性。又 Antunes Varela 還提到應當注意權利享有人行使其權利的表現，基於主觀因素抑或客觀因素，考慮所給社會主流的帶來的衝擊嚴重程度與排斥性。所有這一切取決於公眾意識的反應。¹⁵ 所以在他看來，一項行為對社會公共秩序（公序良俗）的影響程度直接決定其是否屬於權利濫用。葡萄牙學者 Teofilo de Castro Duarte 認為濫用權利的行為須滿足三個要件：① 行使一項權利；②（對第三者）產生損害；③ 行使該權利的非道德性或反社會性。¹⁶ 同樣，其意見與道德或社會評價與認識密切相關。

(三) “權利濫用”概念的適用

司法實踐中，權利濫用的認定實際上涉及到民法基本原則的適用問題。一方面，禁止權利濫用本身就是民法的一項基本原則，另一方面，權利濫用的具體

認定也涉及到善意、公序良俗(善良風俗)等的判斷，而這些本身也是民法的基本原則，且又多是主觀因素的集合，很有可能因時間與地域的不同而無法準備適用。對此，史尚寬認為，時代觀念不同，對於何種行為違反公序良俗，不能一概而論。¹⁷ 濫用權利的適用，本身就有被濫用的危險，如林誠二所說：“此一法理，如同誠實信用原則之法理及一般法律條款，易被濫用，且具有侵害法安定性之危險。”¹⁸ 德國學者梅迪庫斯反對採用諸如“考慮正當且公平的一切人的道義感”的評價標準。其一，該基準過於抽象，不具安定性，不適宜作為客觀的基準；其二，由於法官恣意妄斷，法秩序受到破壞，使法律有走向意識形態化道路的危險，故而應該放棄對善良風俗做統一定義的嘗試，而應當滿足於描述同樣類型的，可以認定存在違反善良風俗性的案例。¹⁹ 至此，可以看到在司法審判實踐中，直接適用諸如善意等原則性描述，不僅可能導致裁判者因社會觀念不同而影響依法裁斷，而且在客觀上不利於法律的確定性與可預期性。因此，需要探討民法基本原則的適用方式。

四、民法基本原則的適用

回顧本案例，對於被上訴人行為的定性以及權利濫用的認定標準，法官意見出現巨大分歧，究其原因不難發現，原因在於在具體案件面前，直接使用諸如公序良俗、權利濫用等原則性術語與規定，不同法官很可能基於不同的學術或學派認識而產生分歧較大的意見，而這種分歧會影響合同當事人對該類民事法律關係的預期，同時法律效果上的不確定性甚至可能最終導致對法律本身的不信任。如此，則有必要分析民法基本原則在具體司法案例中的適用方式以及在本案中如何認定權利濫用。

(一) 民法基本原則的功能

關於民法基本原則，梁慧星認為，其為貫穿於整個民事立法，對各項民法制度和民法規範起統帥和指導作用的立法方針。它是一切民事主體均應遵循的行為準則，解釋民事法律法規的依據，以及補充法律漏洞、發展學說判例的基礎。²⁰ 對於民法基本原則能否直接適用於裁判民事案件，龍衛球認為，“民法基本原則正是民法最上位的法律原則，所以，它根本不區分構成要件和法效果，即使被法條明確宣示，也不能直接適用於直接裁判個案。”²¹ 郭明瑞則認為，“民

法基本原則的約束力決定了法院可依基本原則裁判案件。”²² 彭萬林認為，民法基本原則的適用起到克服法律規定的有限性與社會關係的無限性的矛盾、法律相對穩定性與社會生活的變動不居性的矛盾、法律的正義性與法律的具體規定在特殊情況下適用的非正義性的矛盾的作用。²³

對於該問題，葡萄牙學者Pinto Oliveira認為，法律基本原則作為整體法律規定的思想指引，具有兩種功能：一種是為支持或反對一種解釋提供論據的實踐性功能；另一種是為整體規定形成體系與系統提供理論性功能。²⁴ 以善意原則為例，葡萄牙學者Heinrich Ewald Hörster提到，善意的內容具有不確定性與開放性，屬於基本條款，需要價值判斷與價值標準來填補。²⁵ 同時，Pinto Oliveira提到，法官應當使用與憲法性原則和先例相關的論述解決基本原則適用中的價值配合與協調問題。

至此可以看到，民法基本原則應當並且可以在具體案件中得到適用。關於民法基本原則的適用方法，基於法律規範性與確定性的功能需要，直接可供依據的具體的民法規則應當先予以適用。當該具體民法規則尋找不能時，則再考慮民法基本原則的適用，也即，窮盡法律規則，方得適用民法基本原則。這樣有利於最大程度地實現法律的確定性和可預期性，有助於保持法律的安定性和權威性，同時避免審判者濫用自由裁量權，保證法治最起碼的要求得以實現。

(二) 本案例中民法具體規則的適用

現在我們嘗試圍繞案件中具體的民事權利義務關係，尤其是對不動產預約合同的效力來進行分析，因為案件中的預約合同是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間的結合點，也是雙方合同利益的交匯點，對該預約合同效力進行闡述方能判斷出被上訴人之間是否有權利另行簽訂買賣合同，最終確定是否屬於權利濫用。

1. 不動產預約合同的效力

《澳門民法典》第404條第1款將預約合同界定為“某人基於一協議而有義務訂立特定合同者”。在學理層面，鄭玉波認為，預約乃約定將來成立一定契約的契約，預約的內容乃在使當事人負有成立本約的債務。²⁶ 王澤鑒對此同樣認為訂立本約為預約債務的內容。²⁷ 所以，預約合同的概念大致是指當事人約定將來訂立一定合同的合同。

關於不動產預約合同的效力，《澳門民法典》第407條第1款規定，“就不動產或須登記之動產的轉讓或設定負擔的預約，雙方當事人得透過明示的意思

表示及有關登記的作出而給予該預約物權效力。”有物權效力的預約可對抗所有人，違反預約的行為不產生效力，它使債權有絕對效力，是其中一種取得物權，亦即是說，受益人有權迫使許諾人訂立本約合同，其權利可對抗第三人。²⁸ 反之，就不動產預約買賣合同而言，當事人的合意非經登記不具有預約物權效力，而僅具有債權效力。

同時，關於不動產預約合同的強制執行，《澳門民法典》第 820 條第 2 款規定，“為着上款規定之效力(預約權利當事人可通過判決產生強制執行效力)，在預約合同中，單純存在交付訂金之事實或曾為合同之不履行而定出違約金，均不視為相反之協議，而預約係涉及有償移轉或設定房地產或其獨立單位上之物權時，只要預約取得人已取得合同標之物之交付，即使有相反協議，預約取得人仍享有請求特定執行之權利。”依據該條文，就房產預約買賣合同而言，預約取得人取得標之物之交付則產生特定執行的權利。在實踐中，房產交付包括交鑰匙、實際入住等方式與類型。

2. 本案例中不動產預約合同的效力

在本案例中已查明，上訴人與第一被上訴人之間簽訂房產預約買賣合同，未進行登記與交付。儘管未登記與交付的原因主要在於第一被上訴人拖延擱置至最後拒絕履行，但是依照前述法律規定，該預約違約行為在預約合同簽訂生效後發生，不影響預約合同的效力。在效力方面，該份預約合同對合同當事人僅具有債權效力，而對於違約行為，上訴人可通過定金條款、損害賠償等追究其違約責任，澳門初級法院與中級法院也是如此裁判確定違約責任的。所以，歸根結底，該合同確定不具有物權效力及其延伸的強制執行力，這一點是毋庸置疑的，初級法院駁回原審原告的特定執行請求也是正確的。

那麼，在這一點確定的情況下，第一被上訴人再另行處理該預約合同之標的物，對於上訴人來說，到底涉及何種權利或利益？答案是不涉及任何權利或利益，直接原因就是上訴人僅對第一被上訴人具有債權請求權，不具有物權請求權。當然，第一被上訴人對該標的物的處分不能危害前述上訴人所享有的損害賠償權的實現，否則債權人可對其不利於債權實現的行為行使撤銷權或代位權。

第一被上訴人承擔雙倍定金返還以及其他賠償責任，對於標的物本身而言，上訴人與其已無利益關聯。那麼，被上訴人之間的合同行為不構成權利濫用，從而而被上訴人之間的買賣合同不應被法院宣告無

效。否則，根據中級法院裁判書觀點，被上訴人之間的行為屬於惡意串通，構成權利濫用；那麼，試想如果第一被上訴人沒有與第二被上訴人訂立買賣合同而只是以言語或行動向上訴人表示拒絕履行預約合同，那麼該拒絕行為應如何認定？是否構成權利濫用？若是，則不符合邏輯，一個單純不履行合同的行為被認定為權利濫用而該所謂的權利濫用行為又無法被撤銷即該預約合同無強制執行力而無法強制第一被上訴人締約。同時，對於上訴人來說，第一被上訴人的拒絕履行行為所帶給合同標的物的法律效果與其同第二被上訴人訂立買賣合同下的法律效果，兩者是一樣的，即兩者皆不會使得上訴人與第一被上訴人之間的預約合同具有超過債權效力的效果。故而，法院將被上訴人之間的締約行為認定為濫用權利，實際上沒有真正認識到上訴人所訂立的預約合同僅具有債權效力，沒有物權效力及其延伸的強制執行力。

五、結語

通過對該案件的分析與討論，可以看到房產預約買賣合同所具有的債權效力是預約出賣人可以另行處理合同標的物的原因，而非簡單由澳門資本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或者由中國內地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所決定的。“契約嚴守”的合同格言應當得到鼓勵與倡導，如此對於整體合同當事人以及整個市場經濟環境也是有利的。

同時在審理民事案件過程中，應注意諸如善意、權利濫用等民法基本概念或民法基本原則的適用方式。因為該類民法基本概念或原則很大程度上需要裁判者的自由主觀衡量來進行評價，而影響評價的因素包括所持學術意見、對某個社會問題的道德評價標準等。在本案中法官對權利濫用的認定要件出現分歧，顯然分別受到各自學術意見的影響。如此而來，面對民法基本原則的理解與適用，很可能產生“一千個讀者一千個哈姆雷特”的問題，進而裁判者在自由裁量時造成法律原則的誤用。

所以，在民事案件審理中，裁判者在運用該原則之前，應當盡可能地先通過適用民法具體制度或規定來進行審視是否該些具體規則可以解決案件問題。民法基本原則往往為防止“法無明文規定”或者“嚴格遵守具體規定可能產生不正義”而用以發揮其填補漏洞與“矯正”功能的。同時，在適用民法基本原則時應當慎之又慎，充分考慮與斟酌案件的具體情況

與細節，同時盡可能地以社會上普遍的觀點或態度來評價案件所涉及的事實問題，以保證對案件事實問題

進行自由裁量時，特別是在社會評價方面，符合普通民眾的正常期待與預期。

註釋：

- ¹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第 53/2001 號案件，裁判書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裁判匯編》(譯本)，澳門：澳門印務局，2001 年第 2 卷。
- ² In the website of All Business: <http://www.allbusiness.com/glossaries/right-rescission/4954579-1.html>, 6th January, 2014.
- ³ [美]理查德·A·波斯納：《法律的經濟分析》，蔣兆康譯，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7 年，第 152 頁。
- ⁴ 吳建華：《效率違約理論納入〈合同法〉的可行性探析》，載於《經濟與法》，2013 年第 3 期(上)，第 177 頁。
- ⁵ 同註 3，第 150 頁。
- ⁶ “仲崇清訴上海市金軒大邸房地產項目開發有限公司合同糾紛案”，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終)2007 年 10 月 19 日判決。載於《最高人民法院公報》，2008 年第 4 期(總第 138 期)，引自北大法寶(法寶引證碼 CLIC.91903)。
- ⁷ 假設實際履行以及房產價格均按第二被上訴人購買的價格，實際履行利益為 $800 \times 2 - 400 = 1200$ 萬元(實際數額可能更大，因為售出較小的 A 房產價格為 800 萬元，較大的 B 房產可能價格更高)。獲賠金額為 $280(\text{多返還定金的一倍}) + 60(\text{損害賠償}) = 340$ 萬元。
- ⁸ 梁慧星：《民法總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年，第 37 頁。
- ⁹ António Pinto Monteiro and Paulo Mota Pinto (2005). *Teoria Geral do Direito Civil* (4^a Edição). Coimbra: Coimbra Editora. 127.
- ¹⁰ 同註 8，第 50 頁。
- ¹¹ 王澤鑒：《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 8 冊)，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 年，第 6 頁。
- ¹² 見 1983 年台上字第 1025 號判決。
- ¹³ Orlando de Carvalho：《民法總論》，科英布拉：Centenha，1981 年，第 63 頁起。轉引自《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裁判匯編》(譯本)，2001 年第 2 卷，澳門：澳門印務局，第 205 頁。
- ¹⁴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裁判匯編》(譯本)，2001 年第 2 卷，澳門：澳門印務局，第 199 頁。
- ¹⁵ Manuel A. Domingues de Andrade (1958). *Teoria Geral das Obrigações*. Coimbra: Coimbra Editora. 64-65.
- ¹⁶ 同註 15，第 205 頁。
- ¹⁷ 鄭玉波：《民法總則》(第 11 版)，台北：三民書局，2008 年，第 374 頁。
- ¹⁸ 林誠二：《民法理論與問題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 年，第 15 頁。
- ¹⁹ [德]梅迪庫斯：《德國民法總論》，邵建東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年，第 512-514 頁。
- ²⁰ 同註 8，第 44-45 頁。
- ²¹ 龍衛球：《民法總論》，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1 年，第 72 頁。
- ²² 王利明主編：《中國民法案例與學理研究》(總則篇)，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年，第 5 頁。
- ²³ 彭萬林：《民法學》(第 6 版)，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7 年，第 41 頁。
- ²⁴ Nuno Manuel Pinto Oliveira (2011). *Princípios de Direito dos Contratos*. Coimbra: Coimbra Editora. 147.
- ²⁵ Heinrich Ewald Hörster. *A Parte Geral do Código Civil Português - Teoria Geral do Direito Civil*. 143, cited in Nuno Manuel Pinto Oliveira (2011). *Princípios de direito dos contratos*. Coimbra: Coimbra Editora. 172.
- ²⁶ 鄭玉波：《民法債編總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 年，第 30 頁。
- ²⁷ 王澤鑒：《債法原理》，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1 年，第 147 頁。
- ²⁸ 朱琳琳：《簡析現行預約合同制度》，載於《行政》，第 18 卷第 4 期(總第 70 期)，2005 年，第 1191 頁。